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品怡
電話：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kh7995678.30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057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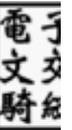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、客語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(教學支援工作
人員證書)計畫 (65354772_115305712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、客語現職
及退休教師換證(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)計畫」1份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「『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
案』暨教師及學生多元相關活動」辦理及本局115年1月19
日高市教小字第11530470500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為滿足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專業師資需求，透過換證制度儲
備本土語文師資，逐年達成由通過語言認證中高級師資擔
任本土語文教學之目標，以提高教學品質，落實文化傳
承，爰辦理旨案計畫。
- 三、檢附閩、客語換證計畫各一份，相關資格及應附證件詳見
計畫內容，請鼓勵通過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現職教師及退
休教師(含設籍本市之現職或退休教師)踴躍申請換證；
以上所稱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


四、有關閩、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換證方式請詳閱附件說明，受理換證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115年6月10日(星期三)~6月17日(星期三)，
上班時間9：00~11：30、14：00~16：00受理報名。

(二)受理地點：莊敬國小輔導處(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200號)。

五、有關閩、客語換證計畫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莊敬國小輔導處李主任，電話：07-3813210轉504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